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广饶县人民政府与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承担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确保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应当严格达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并按年度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

腐蚀、防渗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填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二）建立自行监测制度

应当按照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规范，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2 次地下水环境监测（丰水期和枯水期各 1 次），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监测因子应当包含主要常规因子和全部特征污染因子，编制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在山东省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平台发布，监测数据同时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于监测数据异常的，县生态环境部门将进行调查处理。

（三）建立隐患定期排查制度

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的隐患排查，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以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水污染治理设施等。

2、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立即制定整改方案。每年4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制定。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管理措施和资金预算（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报告整改措施进展情况。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每年6月底前完成。

（四）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可能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预防或减缓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

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调查报告发现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污染物收集等防治措施，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拆除活动15个工作日前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残留污染物清理、安全处置以及应急措施，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和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

（六）终止活动前开展场地调查

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调查报告发现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七）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应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八）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九）严守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

拟变更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广饶县不动产登记机构，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规定会同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评审。

调查发现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应当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

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企业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十）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

如需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防止修复后土壤的二次污染，需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对修复后地块再开发利用，并严格遵守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确保修复后土壤不会发生二次污染。

三、广饶县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广饶县人民政府和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广饶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